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自願性公佈

有關開發、生產及商業化OC-3的許可協議的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李氏大藥廠」，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李氏香港」)與1cBio, Inc. (「1cBio」，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生物科技公司，針對重大需求缺口開發精準藥物)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該協議」)，以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南亞若干其他國家(「該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OC-3。OC-3為一款用於治療DNA同源重組修復缺陷癌症(包括具有已知DNA修復基因(如BRCA1、BRCA2或PALB2)突變的前列腺癌、卵巢癌、乳腺癌及胰腺癌)的PARP1抑制劑。

根據該協議，李氏香港將負責為OC-3在該地區取得監管批准所需的GLP安全性研究及生產活動，該協議亦包括訂約雙方之間的藥物供應生產安排。1cBio將保留查閱及使用根據該協議所產生數據的權利，以用於其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提交新藥臨床試驗(「新藥試驗」)申請的計劃。

* 僅供識別

本集團相信，該協議將通過引進一款獨特而可能屬同類最佳的PARP1抑制劑，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其於該地區的腫瘤管道，並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該地區於藥物開發、臨床開發、規管事務、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現有基礎設施相輔相成。

關於OC-3

OC-3為一款新一代PARP1選擇性抑制劑，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其為一款可能屬同類最佳的PARP1抑制劑，用於治療DNA同源重組修復缺陷癌症，包括具有已知DNA修復基因(如BRCA1、BRCA2或PALB2)突變的前列腺癌、卵巢癌、乳腺癌及胰腺癌。在此類DNA修復缺陷癌症的臨床前模型中，OC-3展現出強效的抗癌活性。臨床前數據亦顯示，OC-3具有中等的PARP1捕獲活性，設計目的在於維持療效的同時，可能降低與非選擇性PARP抑制劑相關的血液學毒性，預期OC-3在治療暴露下可表現出保留PARP2的作用。

關於1cBio

1cBio為一家總部位於三藩市灣區的新興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發現及開發針對嚴重及並未全面滿足治療需求的疾病的創新療法，重點領域包括腫瘤科、代謝失調及治療選擇有限或不足的疾病。1cBio的管理團隊具備數十年的製藥行業經驗，在識別高潛力目標及快速推進小分子項目從發現至臨床開發方面擁有良好往績。1cBio的首個項目為一款用於治療低磷酸酯酶症(HPP)的潛在首創口服療法，目前正由開發合作夥伴持續進行第1/2a期臨床試驗，而其第二個項目OC-3為可能屬同類最佳的選擇性PARP1抑制劑，初步開發用於實體瘤。更多資料請瀏覽www.1cbio.com。

關於李氏大藥廠

本公司是一間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本公司放眼國際並與在中國內地建立的藥品開發、臨床開發、規管、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穩固基礎建設緊密結合。本公司已與美國、歐洲及亞洲多間國際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關係，目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廣超過二十五種專利、仿製及引進醫藥產品。本公司致力於心血管健康、女性健康、兒科、罕見病、腫瘤科、皮膚科及產科等多個重要治療領域。此外，本公司近期收購美國境內的資產，此舉符合其擴展創新藥物遞送技術組合的策略，涵蓋廣泛的適應症，並強化本公司的全球擴張策略。更多資料可於www.leespharm.com瀏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